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1〕4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型学院培育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转型发展亟需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经研究，决定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要，重点布局、认定和建设一批具有冲击国家级新型学院基础和潜力的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特色行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智慧农业学院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学院。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未来技术学院

（一）设立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中办发〔2021〕52号）；
-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

〔2018〕3号)。

（二）实施范围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等学校。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6号）申报要求；

2. 依托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学科或省级一流学科，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3. 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为支撑，且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学院人才培养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二、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行业学院）

（一）设立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中办发〔2021〕5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3.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

（二）实施范围

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等学校，省委省政府做出重大战略部署和安排的其他普通本科高校也可申请。每所高校本年度只能申报 1 个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行业学院）。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申报要求；

2.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3. 相关产业属于我省已经明确的“十四五”重要产业领域，符合我省高质量发展整体规划；参与共建的行业企业主体在区域行业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行业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三、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一）设立依据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

（二）实施范围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等学校。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1号）申报要求；

2. 软件学院须为学校实体化设置的二级学院；

3. 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4. 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实验教学平台做支撑，有软件产业园、信息技术产业园、软件人才共享式实训基地等

配套基地；平台、基地建设方向与学院人才培养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5. 在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或嵌入式软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基础。合作企业在国家软件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我省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四、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

（一）设立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中办发〔2021〕5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4号)。

（二）实施范围

全省医学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4号)相关要求；

2. 公共卫生学院须为学校实体化设置的二级学院；

3. 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4. 依托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五、智慧农业学院

（一）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中办发〔2021〕52号)

(二) 实施范围

全省农学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三) 申报条件

1. 农业学院须为学校实体化设置的二级学院；
2. 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3. 依托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六、高水平创新创业学院

(一) 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9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7号)。

(二) 实施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三) 申报条件

1. 创新创业学院须为学校实体化设置的二级学院；
2. 近3年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获

得国家级金奖或银奖。

七、其他事项

(一) 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以“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为基础，面向“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服务业提质转型、农业特色转型和三次产业同步创新转型”设立的新型学院。

(二) 项目申报

申报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结构等实际情况，自愿申报。请申报高校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申报书（附件1，一式两份）、建设方案（附件2，一式两份）、推荐公文一并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电子文档压缩后发送至邮箱。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务必一致。

联系人及电话：张治湘、杨晓雪，0351-3046828。

电子邮箱：gjc@sxedc.com。

- 附件：1. 山西省高等学校新型学院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新型学院建设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等学校新型学院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高校名称: _____ (公章)

新型学院名称: _____

新型学院类型: _____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_____

共建专业点: _____

新型学院负责人: _____

建设周期: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厅

填表说明

一、新型学院类型：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行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智慧农业学院、高水平创新创业学院。

二、不得增删表格栏目，不按要求填写表格和提交相关材料者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不得空项，没有的填“无”。

四、申报内容力求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严谨规范、简明扼要。

五、部分成果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数据填报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一般建设周期为 3 年。

六、申报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请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一、基本情况

新型学院名称					
服务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 <input type="checkbox"/> 碳基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基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煤机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精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康养 <input type="checkbox"/> 蓝色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药茶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建时间		独立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学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独立办学场所				
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					
共建专业点基本信息		共建专业点名称 (限填3个)	开设时间	在读学生总数	是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2				
	3				
合作共建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限填5个)				产业类型
	1				
	2				
	3				
	4				
	5				

新型 学院 院长 基本 信息	姓名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		
	工作 年限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 职责							
	主要 工作 经历							
	校企 合作 经历							
新型 学院 教师 基本 信息	-	教师总 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企业教师数	学校教师数	具有企业背景 的专职教师数
		教师数						
		占总人 数比例						
新型 学院 学生 基本 信息	-	学生总 人数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其他学历形式
		学生数						
		占总人 数比例						

二、建设基础

(一) 组织运行基础

(包括学院组织运行构架等, 限 500 字)

(二) 学科专业基础

(包括学院依托的主要学科专业的建设情况等, 限 500 字)

(三) 产学合作基础

(包括学院发展情况、前期产学合作情况和成效等, 限 500 字)

(四) 前期人才培养成效

(包括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方面的已有探索和成效等, 近 3 年学院毕业生到本行业(领域)就业的比例数据等, 限 500 字)

(五) 合作企业或单位简况（可复制表单，限填 5 个）				
基本情况	合作企业或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职务	
	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提供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平方米）			
	合作企业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合作企业计划每年投入学院建设资金数额（2021-2025 年）			
	其他情况（着重说明合作企业或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校企合作经历、满足大学生实习实践需求等情况）			

三、建设目标、建设重点和建设举措

(包括本新型学院在组织运行、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建设重点和建设举措)

四、审核意见（建设各方提出具体意见）

新型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日期: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日期:	
合作企业或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新型学院建设方案

申报高校名称：（公章）

新型学院名称：

新型学院类型：

新型学院负责人：

山西省教育厅

编制说明

本提纲仅供申报学校自行编制或会同合作企业共同编制《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时参考。

《建设方案》的正文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四号，行距为固定值 23 磅。

一、建设背景与基础

建设背景主要围绕与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包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新兴产业建设、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重要举措等）契合情况，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技术创新发展、社会就业等对新型学院的迫切需求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建设基础主要说明新型学院的服务面向、优势特色、组织运行构架、主要依托的学科专业建设情况、教育教学方面已有的探索和成效、产学研合作情况、前期人才培养成效（包括近3年学院毕业生到本行业（领域）就业的比例数据）、重大成就、在全国的影响力等前期工作基础。

二、建设目标与思路

1. 新型学院建设的总体目标。 2. 新型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总体规划。 3. 建设改革思路（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革等）。

三、建设内容

对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设立依据，学校会同合作企业或单位确定新型学院组织运行、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建设要点、进度安排、预期效益、推广价值。

四、主要特色及优势

五、组织保障

新型学院相关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经费保障、自我评价调整机制、资源筹集与配置机制等。

六、承诺目标任务

建设期满新型学院的整体实力以及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贡献等方面的目标任务清单及预期建设成效。

七、佐证材料清单分条列明清单

限20条以内。